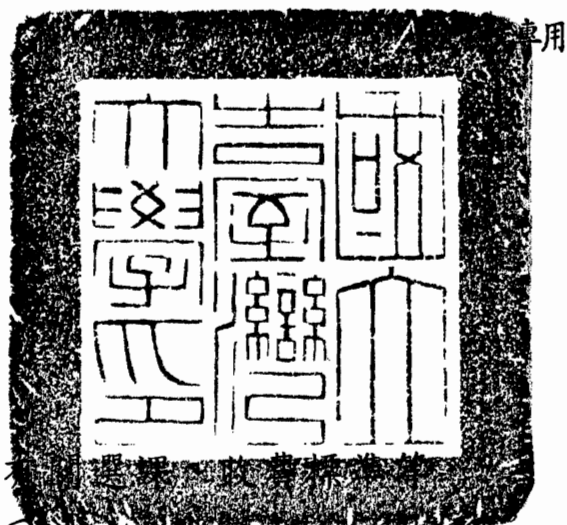


副本

國立臺灣大學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8 年 3 月 25 日
發文字號：校教字第 0980012035 號
附件：97 學年度暑期行事曆、暑期授課辦法
(請上本校公文公告系統下載/參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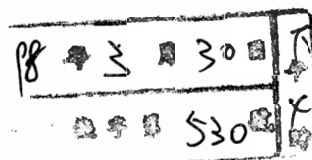
主旨：公告本校 97 學年度暑期行事曆及
事宜。

依據：本校暑期授課辦法。

公告事項：

- 一、本校學生登記暑期課程，應在暑期行事曆規定期間內，至暑期課程網辦理登記。(登記人數未達開課最低人數規定者，不予開課。)
- 二、暑期課程開授期間：第 1 梯次自 6 月 22 日起 6 週；第 2 梯次自 8 月 3 日起 6 週。
- 三、課程開授：
 - (一) 暑期所開授之課程分為以下兩類：
 - 第一類課程：於當學年度第 1 或第 2 學期曾開授之課程。
 - 第二類課程：於當學年度第 1 及第 2 學期未曾開授之選修課程。
 - (二) 暑期課程之開授應由開課之教學單位提出，其中第二類課程須經該教學單位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經公告後接受登記。本校教師若於暑期與國外學校合開課程，需由本校教師依暑期開課規定提出申請。
 - (三) 暑期課程開課之最低人數規定如下：
 - 第一類課程：開課人數本校學生至少 5 人，不足 5 人則不開課。若有特殊情況，須檢附申請書經教學單位課程委員會核准並報請教務長同意後，始得開課。服務學習課程開課之最低人數，另依本校「服務學習課

張所鈺
機械工程學系主任
7/31



程施行辦法施行細則」辦理。

第二類課程：開課人數本校學生至少 5 人，若不足 5 人則不開課。

四、修習之限制：

- (一) 本校當學年度第 2 學期已達退學標準之學生不得修習暑期課程。
- (二) 外校學生修習本校同意開放之暑期課程須經本校教學單位及學生就讀學校同意，依行事曆所排定時間上網報名。外校學生，係指就讀國內、外大學校院之在校生。
- (三) 學生暑期所選學分數最多不得超過 16 學分。

五、本校學生網路選課日期：第 1 梯次 6 月 11、12 日；第 2 梯次 7 月 27、28 日，外校學生報名時間請參閱行事曆。

六、本校學生辦理人工加退選日期：第 1 梯次 6 月 18 日、19 日；第 2 梯次 7 月 30 日、31 日。16 人（含）以下之第一類課程不受理退選。

七、暑期課程收費標準：

本校學生每科目收費金額為新臺幣 1,150 元乘上正常學期每週上課時數。外校學生每科收費金額為新臺幣 1,380 元乘上正常學期每週上課時數。

(一) 本校學生收費方式：（每學分為新臺幣 1,150 元比照理學院學生收費標準。）

第一類課程：開課費用除服務學習課程免費及特殊科目另有規定者外，悉比照理學院學生收費標準辦理，並於開課前公告之，惟未滿 16 人（含外校生）之課程，修課學生須分攤補足 16 人之費用。

第二類課程：以不收費為原則，但下列學生須依理學院學生收費標準繳交學分費：

1. 學士班延長修業年限學生，於學期中修習學分數為 9 學分（含）以下者。
2. 進修學士班學生。
3. 當學年度第 2 學期休學學生。

(二) 外校學生收費方式：（每學分為新臺幣 1,380 元）

第一類課程及第二類課程均依理學院學生收費標準加二成辦理。

- 八、學生已選課且經審核符合修課資格者，請依行事曆所規定時間繳納學分費。依本校學則第 12 條規定：「....若有依規定應向學校繳納之學分費尚未繳清.....，次學期不得註冊；若為應屆畢業生，則暫不發予學位證書。」；學生繳費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請求退費。
- 九、學生得於暑期修習科目之授課時數達三分之二前，經授課教師同意申請停修。停修課程仍須登記於歷年成績表，於成績欄註明「停修」。停修課程之學分數不計入畢業學分總數。課程停修後，其學分費已繳交者不予退費，未繳交者仍應補繳。
- 十、查詢網址：<http://www.science.ntu.edu.tw/summer/>

公告地點：本校公告欄

副知單位：本校各學院、各系所、各學程、共同教育中心、計算機資訊與網路中心、國際事務處、秘書室（請刊登校訊）、事務組、出納組、文書組（已上網公告編號第 980795 號並含附件）、學務處、教務處、註冊組、研教組、資訊組、社科教務分處、醫教分處、師資培育中心、進修教務組、課務組



校 長

李 嗣 濤

出 國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國立臺灣大學 97 學年度暑期行事曆

年	月	日	星期	年	月	日	星期	事	項
98	4	8	三					本校各學系、所或教學單位提出開設課程開始。	
98	4	20	一					本校各學系、所或教學單位提出開設課程截止。	
第一梯次								(上課期間：6月22日起6週)	
				第二梯次				(上課期間：8月3日起6週)	
年	月	日	星期	年	月	日	星期	事	項
98	5	7	四	98	6	25	四	公告各單位提出之課程及本校學生登記課程事宜。	
98	5	8	五	98	6	26	五	本校學生申請專案開設課程及登記各單位提出開設課程開始。	
98	5	13	三	98	7	1	三	本校學生登記各單位提出開設課程截止。	
98	5	20	三	98	7	8	三	本校學生申請專案開設課程截止。	
98	6	2	二	98	7	20	一	公告核定開設課程及學生選課事宜。	
98	6	3	三	98	7	21	二	外校學生網路報名開始。	
98	6	4	四	98	7	22	三	外校學生網路報名截止。	
98	6	11	四	98	7	27	一	本校學生網路選課開始暨外校學生現場繳交申請書。	
98	6	12	五	98	7	28	二	本校學生網路選課截止。	
98	6	17	三	98	7	30	四	開放網路查詢本校學生選課結果。	
98	6	18	四	98	7	30	四	本校學生人工加退選課程開始。(註：16人(含)以下第一類課程不得退選)	
98	6	19	五	98	7	31	五	本校學生人工加退選課程截止。	
98	6	22	一	98	8	3	一	上課開始。	
98	6	29	一	98	8	10	一	停修課程申請開始。	
98	7	1	三					7月1、2、3日大學指定科目考試，共同教室停課3天。	
98	7	1	三	98	8	12	三	網路列印繳費單暨銀行收繳學分費開始。	
98	7	3	五	98	8	14	五	網路列印繳費單暨銀行收繳學分費截止。	
98	7	17	五	98	8	28	五	停修課程申請截止。	
98	7	27	一	98	9	7	一	期末考試開始。	
98	8	1	六	98	9	12	六	期末考試結束。	
				98	9	12	六	暑期課業結束。	

*每一門課程之上課最後一週期末考。

期末考結束後三天內，請教師繳交成績報告單。

暑期上課週次表

週別	年	起	迄	週別	年	起	迄
一	98	06/21	06/27	七	98	08/02	08/08
二	98	06/28	07/04	八	98	08/09	08/15
三	98	07/05	07/11	九	98	08/16	08/22
四	98	07/12	07/18	十	98	08/23	08/29
五	98	07/19	07/25	十一	98	08/30	09/05
六	98	07/26	08/01	十二	98	09/06	09/12

備註：一、暑期課程上課時間不得低於六週。

二、查詢網址：<http://www.science.ntu.edu.tw/summer/>

三、聯絡電話：33669811

國立臺灣大學暑期授課辦法

98年1月9日97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8年2月3日校教字第0980003599號公告發布

- 第一條 本校為彈性調整學期以利教師教學研究，創造學生學習機會，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暑期所開授之課程分為以下兩類：
第一類課程：於當學年度第一或第二學期曾開授之課程。
第二類課程：於當學年度第一及第二學期未曾開授之選修課程。
- 第三條 暑期課程之上課時間不得低於六週，每學分上課時數以十八小時為原則，學生暑期所選學分數最多不得超過十六學分。暑期行事曆、選課等相關規定另訂，並於開課前公告之。
- 第四條 暑期課程之開授應由開課之教學單位提出，其中第二類課程須經該教學單位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經公告後接受登記。
本校教師若於暑期與國外學校合開課程，需由本校教師依暑期開課規定提出申請。
- 第五條 暑期課程開課之最低人數規定如下：
第一類課程：開課人數本校學生至少五人，不足五人則不開課。若有特殊情況，須檢附申請書經教學單位課程委員會核准並報請教務長同意後，始得開課。服務學習課程開課之最低人數，另依本校「服務學習課程施行辦法施行細則」辦理。
第二類課程：開課人數本校學生至少五人，若不足五人則不開課。
- 第六條 本校當學年度第二學期已達退學標準之學生不得修習暑期課程。
外校學生修習本校同意開放之暑期課程須經本校教學單位及學生就讀學校同意，依行事曆所排定時間上網報名。
外校學生，係指就讀國內、外大學校院之在校生。
- 第七條 暑期課程收費標準如下：
一、本校學生收費方式：
第一類課程：開課費用除服務學習課程免費及特殊科目另有規定者外，悉比照理學院學生收費標準辦理，並於開課前公告之。但未滿16人（含外校生）之課程，本校修課學生應分攤補足16人之費用。
第二類課程：以不收費為原則，但下列學生須依理學院學生收費標準繳交學分費：
（一）學士班延長修業年限學生，於學期中修習學分數為九學分（含）以下者。
（二）進修學士班學生。

(三) 當學年度第二學期休學學生。

二、外校學生收費方式：

第一類課程及第二類課程均依理學院學生收費標準加二成辦理。

第八條 學生於暑期所修科目成績考查規定如下：

一、暑期所修科目、學分、成績，應登記於歷年成績表之當學年度內，並以暑期課程註記。

二、暑期所修學分、成績計入畢業成績。

三、其他未規定者，悉依本校學則有關規定辦理。

第九條 學生得於暑期修習科目之授課時數達三分之二前，經授課教師同意申請停修。停修課程仍須登記於歷年成績表，於成績欄註明「停修」。停修課程之學分數不計入畢業學分總數。課程停修後，其學分費已繳交者不予退費，未繳交者仍應補繳。

第十條 暑期修課學生之請假、曠課、扣分依學則第四章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暑期課程相關行政業務由教務長指派之相關單位負責辦理。

第十二條 暑期開課教師之授課鐘點相關規定如下：

第一類課程：教師授課鐘點費，除特殊科目經專案核准者外，悉依進修推廣部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標準及有關規定發給。但不得抵教師基本授課時數。行政人員工作津貼，依有關規定支給之。服務學習課程教師授課時數不支暑期教師授課鐘點費。但得計入當學年度教師每週授課時數內。已超過授課時數標準者，得於次學年度報支超授鐘點費。第二類課程：教師授課時數不支暑期教師授課鐘點費。但得計入當學年度教師每週授課時數內。已超過授課時數標準者，得於次學年度報支超授鐘點費。

第十三條 每位教師於暑期所開授之第一類課程以四科為限。

第十四條 本辦法第二條、第三條、第五條規定，若有特殊情況者，得由教學單位提出申請，經院長、教務長核可後另案辦理。

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